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31/Add.2
19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各缔约国依公约第7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南斯拉夫*

(1988年1月27日)

1. 南斯拉夫对于种族隔离政策及做法采取最强烈谴责的立场，因此，它要求立即根除这一最残酷的种族歧视形式。自从联合国一开始审议这一问题以来，南斯拉夫始终如一地采取这一立场。它是大会及隶属于联合国体系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大多数有关决议的提案国，并在讨论种族歧视问题的会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它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议对南非当局进行全面制裁。

* 南斯拉夫政府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交的报告 (E/CN.4/1353/Add.8, E/CN.4/1983/24/Add.7和E/CN.4/1985/26/Add.2) 已由三人小组分别在1981年、1983年和1985年届会上审议。

2. 南斯拉夫在国际上就种族隔离问题采取总体行动的基础是一项原则性政策、国内立法以及早在1963年和1971年就已采取的禁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任何关系（并阻止其得到国际上的承认）的措施。

3. 自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建立之时起，南斯拉夫就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并在其中异常活跃。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之际，鉴于南斯拉夫一贯支持反殖斗争，它受命主持于1979年4月召开的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

4. 南斯拉夫积极参与了对南非当局进行制裁国际会议的工作，主张通过能更全面地反映不结盟国家原则立场的实质性文件。

5. 在隶属于联合国体系的所有机构和组织中，南斯拉夫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解放斗争的所有活动。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副主席，该理事会成立以来，南斯拉夫一直是谴责南非当局的政策和行径、无条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最活跃的国家之一。南斯拉夫的这一立场也反映在它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中。

6. 南斯拉夫一直是联大有关纳米比亚问题所有决议的提案国。它努力争取对这些决议的最广泛的支持，并强烈要求立即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正是根据这些方针，只要安全理事会讨论纳米比亚问题，南斯拉夫就参加其工作，并要求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年)号决议和第435(1978年)号决议。

7. 同时，南斯拉夫还在不结盟运动内对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给予了政治上、外交上和物质上的支持。在不结盟国家的所有会议上，南斯拉夫都主张采取真正反映南部非洲人民及解放运动利益的立场，以便为消除种族隔离并使纳米比亚取得独立提供最现实的基础。

8. 在第八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南斯拉夫在处理上述问题中的突出作用得到了承认。其明证是，它是两个部长级委员会（纳米比亚委员会及制裁委员会）的成员，而且还被选入非洲基金委员会。南斯拉夫将继续提供帮助和支持，以便实现不结盟运动的目标。它将竭力对各主要方面施加影响，以尽快消除种族隔离。

(二)

9.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下称“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义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其以前提交的三个报告中,就如何通过南斯拉夫的国内立法确保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作了介绍。

10. 南斯拉夫宪法、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的宪法以及南斯拉夫刑法规定,保护人们免受根据“公约”第2条的含意被认为已构成“种族隔离罪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11. 正如在以前提交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南斯拉夫完全保证在其国内立法中执行“公约”。从提交此前的几个报告以来,南斯拉夫关于“种族隔离罪行”的立法及南斯拉夫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没有任何改变。

12.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深信,不管社会制度异同,各平等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和积极合作是世界和平和社会进步的必要前提。本着这一信念,南斯拉夫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不干涉国家内政及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其国际关系。在其国际关系中,南斯拉夫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履行其国际义务并积极参加它是成员国的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

13. 为了执行这些原则,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将致力于:

- (a) 建立和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平,促进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的互相尊重、平等与友好及和解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尽可能最广泛、自由地交流物资和知识成果;自由交流信息,发展其他形式的关系以利于实现各国、各国人民共同的经济、文化和其他利益,特别是以利于在国际合作和整个社会进步中发展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关系;消除世界上集团划分的现象;在国际关系中摒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并实现普遍彻底裁军;
- (b) 各国有权通过其自由选择的途径和方式来确定和建立自己的社会和政治制度;
- (c)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权利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而进行解放斗争的权利;

- (d) 尊重各少数民族、包括作为少数民族居住在其他国家的部分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权利；
- (e) 对为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民族压迫和统治下取得民族独立和解放而进行正义斗争的人民予以国际支持；
- (f) 发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全世界经济平等，对本国自然资源的利用拥有主权和创造各种条件使欠发达国家能更快发展；
- (g) 尊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

14. 南斯拉夫致力于同其他各国和人民发展全面的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化合作。作为其各共和国及民族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南斯拉夫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利于在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建立符合其利益和社会进步的民主形式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南斯拉夫是一个开放的社会。

15. 南斯拉夫的所有机构、组织和个人，在其国际经济、政治、文化和其他关系中，以及在与外国机构和组织的关系中，都有义务尊重南斯拉夫外交政策和国际活动的原则，并为实现这些原则而努力。

(三)

16. 在审议南斯拉夫提交的第三个定期报告时，特别强调了以下问题：(1)“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的审判结果；(2)“公约”第11条有关引渡要求的执行情况。现就这些问题提供有关情况如下：

- (1) 1982年—1985年期间，南斯拉夫有264人因“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被判刑；有259人因南斯拉夫刑法第134条所述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不和、或不容忍被判刑；有5人因南斯拉夫刑法第137条所述向刑事犯提供协助被判刑。各年的情况如下：因南斯拉夫刑法第134条所述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不和或不容忍被判刑的：1982年62人；1983年79人；1984年63人；1985年55人。因南斯拉夫刑法第137条所述向刑事犯提供协助被判刑的：1983年3人；1984年2人；1982年和1985年没有人因犯此罪被判刑。

- (2) 在南斯拉夫，至今还没有出现因犯构成“种族隔离罪”的罪行而提出引渡要求的情况。但是，如果提出此类请求，南斯拉夫当局将尊重“公约”，为引渡犯有此类罪行的罪犯提供方便。很多双边国际引渡协定明确规定，尊重就引渡被指控者和已定罪者签订的多边协定规定的义务，因而也包括尊重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xx xx xx xx xx